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8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8年7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、代理董事会秘书尹峻先生主持,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临 2018-064)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拟成立资管计划的公告》(临 2018-065)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7日